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供水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 當局宣傳節約用水的工作詳情為何；過去兩年(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 (二) 過去有否就雨水收集、處理和重用進行研究，例如建立區域性雨水回收和次級供水系統作為非食用的用途，以及更有效利用雨水資源，以減少耗用食水；若有，結果為何；
- (三) 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一) 自 2008 年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來，我們一直把推廣節約用水作為該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過去兩年，我們主要集中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a) 年青一代教育工作 – 有關工作包括向所有小學派發資料套和校園用水考察手冊；每年為小學生舉辦「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賽」；印製一套小冊子作為中學課程通識教學材料套；以及在整個學年到學校舉行講座和巡迴展覽；
 - (b) 節約用水比賽 – 我們舉辦比賽徵求創新的節約用水意念，2010-11 年度邀請物業管理界、飲食服務界和大專院校學生參加，2011-12 年度改以住戶和中學生為參賽對象；
 - (c) 宣傳 – 我們一直通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單張及海報；定期安排展覽、講座和研討會，持續進行各項節約用水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

- (d) 推廣使用節約用水器具 – 我們一直以漸進的方式為各種水管裝置和器具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方便市民選用具有用水效益的器具。

進行上述推廣工作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員工費用)2010-11 年度為 300 萬元, 2011-12 年度預算為 390 萬元。

- (二) 我們一直探討更有效使用雨水資源和減少使用飲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的方法。我們已選定工程項目進行試驗計劃,試行通過雨水集蓄系統收集雨水作沖廁及灌溉用途。這些計劃所得的結果會作為日後訂立雨水集蓄系統標準的參考。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雨水集蓄系統的設計指引和水質標準。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三)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及輸入的東江水分別佔 14%及 86%。至於食水供應來源的單位成本,本地收集的雨水每立方米約為 3.9 元,東江水每立方米約為 8.0 元。利用逆滲透技術處理高鹽含量並經二級處理的污水,以供應只適合作非飲用用途的再造水,估計單位成本每立方米約為 9.8 元。

簽署 : _____
姓名 : 馬利德
職銜 : 水務署署長
日期 :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7

問題編號

0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滲漏及水錶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劃出)；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時數為何；及
- (b) 水務署於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接獲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經跟進後確認為水錶準確度有問題須調整帳單的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本港各區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中西區	18	624
東區	6	396
離島	0	291
九龍城	24	437
葵青	34	328
觀塘	25	473
北區	9	954
西貢	8	1 022
沙田	27	453
深水埗	33	305
南區	6	396
大埔	8	419
荃灣	2	351
屯門	12	630
灣仔	5	467
黃大仙	15	142
油尖旺	37	425
元朗	15	2 033
總計	284	10 146

在水管爆裂方面，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4.3小時及18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相應時間分別為10小時及40.8小時。在水管滲漏方面，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1.3小時及23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6.5小時及61小時。需要較長時間恢復供水服務的個案均屬個別事件，原因包括地底擠滿公用事業公司的喉管和幹線；需要打破大型混凝土墩；配置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以及需要時間找出滲漏點。

(b) 水務署於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發出 640 萬張水費單，當中因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有 328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確定 5 宗個案涉及水錶欠準而須調低帳單款額，金額合共 16,657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馬利德 _____
職銜： _____ 水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8

問題編號

0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請提供詳情，包括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每年更換老化水錶進度、未來計劃更換水錶數量及提升水錶準確度時間表、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每年及預算 2012-13 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每年接獲關於水錶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1 萬、23 萬及 19 萬個老化水錶，有關開支分別為 4,100 萬元、4,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承建商進行的，餘下工程則由本署員工負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署每年度均調配約 50 名員工進行有關工程。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調配相若的人手資源，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開支為 4,100 萬元。

在定期更換老化水錶後，水錶的整體準確度一直都有改善。水錶準確度達實際用水量正負百分之三範圍內的百分比，已由 2009 年的 94.1% 提升至 2011 年的 95.3%。我們會繼續進行水錶更換計劃，盡力使水錶準確度得以持續改善。預計在 2012 年達到有關準確度的水錶的百分比為 95.5%。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三個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687 宗、538 宗及 328 宗，當中分別有 47 宗、29 宗及 5 宗須把帳單款額調低，餘下個案不涉及因水錶不準確而須調整帳單款額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9

問題編號

0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和數目會隨着服務需要而改變，我們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工作性質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10 (-28.6%)	14
技術及督察級	26 (+550%)	4
一般行政	98 (+19.5%)	82
總計：	134 (+34%)	100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1.1	19.6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薪金及服務年期計)

月薪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 元或以上	18 (-10%)	20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0 (+328.6%)	7
8,001 元至 16,000 元	86 (+17.8%)	73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0
5,001 元至 6,500 元	0 (-)	0
5,000 元或以下	0 (-)	0
總計：	134 (+34%)	100
少於 5,824 元	0 (-)	0

5,824 元至 6,500 元	0 (-)	0
總計：	0 (-)	0

服務年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5 年或以上	49 (-3.9%)	51
3 年至少於 5 年	6 (-14.3%)	7
1 年至少於 3 年	23 (+35.3%)	17
少於 1 年	56 (+124%)	25
總計：	134 (+34%)	100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6	25

註：只包括水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的資料。

(e) 未能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9%	2.2%

(g)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	1.5%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有薪/無薪用膳時間計)

用膳時間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108 (+47.9%)	73
無薪用膳時間	26 (-3.7%)	27
總計：	134 (+34%)	100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註)	134 (+34%)	100
每周工作 6 天	0 (-)	0
總計：	134 (+34%)	100

註：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兩個財政年度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項目(b)及(d)內的數字是有關年度截至所訂時間的累積總數，故此，比較每年的增減幅度並不恰當。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0

問題編號

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94 水務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水務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和這些僱員的數目會因服務需求改變而時有不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0 (-16.7%)	12

(b)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少於 50 萬元	0 (-)	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3 (-25.0%)	4
100 萬元以上	7 (-12.5%)	8
總計：	10 (-16.7%)	12

服務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0 (-100.0%)	1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9 (-10.0%)	10
1 年以上至 2 年	1 (0%)	1
2 年以上	0 (-)	0
總計：	10 (-16.7%)	12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政府部門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部門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佣金比率。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資料。

(d)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數目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102 (-20.3%)	128

僱員的工作類別 ^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辦公室後勤支援	31 (-13.9%)	36
技術服務	71 (-22.8%)	92
總計：	102 (-20.3%)	128

註：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不獲編配任何特定職銜的臨時員工。不過，我們已按兩個主要工作類別(即辦公室後勤支援和技術服務)，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就 2010 年 4 月之前邀請報價的合約，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用。自 2010 年 4 月起，我們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在有關服務合約的整段期間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有關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這段期間，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介乎 7,183 元至 7,523 元。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就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邀請的報價，投標人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須不得低於 2010 年 12 月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當前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已超逾有關薪金。就 2011 年 5 月至 9 月這段期間，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031 元。

(f)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資歷及 / 或經驗要求)，可安排中介公司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註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	2.7%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h)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1%	1.1%

(i) 僱員的有薪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僱員數目^註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93 (-23.1%)	121
每週工作 6 天	0 (-)	0
總計：	93 (-23.1%)	121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按年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1

問題編號

0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曾提及將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並會確保維持全港獲得足夠及源源不絕的食水和海水供應。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水管爆裂事件的數目。這些個案是否納入第 3 及第 4 階段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若是，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計劃，以及優先處理較緊急的個案？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的 12 個月內發生 370 宗水管爆裂事件，其中 216 宗事件所涉及的水管均已納入更換及修復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我們會繼續檢討該更換及修復計劃，並會因應需要優先處理較緊急的個案。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2

問題編號

0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正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更換老化的水錶，以提高整體水錶的準確度。請提供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0-11 及 2011-12)和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或預算開支，及在上述財政年度所完成更換或預計完成更換水錶的數目？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和 2011-12 年度，我們已分別更換 23 萬個及 19 萬個老化水錶，相關開支分別為 4,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費用為 4,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資源的管理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有哪些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中，會使用再造水？請提供部門名稱、再造水的用途和使用再造水的水量。
- b) 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行再造水試驗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c) 現時在昂坪推出的再造水試驗計劃，每年的營運成本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現時渠務署、機電工程署、懲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日常運作中使用再造水。再造水普遍用作沖廁、清洗設施和灌溉。在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再造水主要用作擬備濾水程序所需的化學劑。每年使用再造水的總量約為 70 萬立方米。
- (b) 我們已預留資源，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合作，探討可否在上水、粉嶺和新界東北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c) 昂坪污水處理廠採用三級污水處理程序。部分經處理的污水再進行處理，供再造水應用。每年額外運作及保養費用約為 126,000 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4

問題編號

1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展開的策劃和勘測研究，請告知海水化淡廠的初步選址、佔地面積、相關研究展開和完成日期、營運期間對附近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預計支出。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初步選址在將軍澳 137 區，面積約 10 公頃。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策劃及勘測研究，以期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涵蓋多項事宜，包括評估工程項目在噪音、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及生態等方面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海水化淡廠的預算建設費用將需在有關研究中確定。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5

問題編號

1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現時為物色合適的工業樓宇以安置新界西分署的工作進度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2011年6月，本署獲批撥款，以購買和改裝一幢工業樓宇，設置新界西分署和推廣節約用水的節約用水教育中心。我們已於2011年8月委聘顧問在新界西尋找合適的工業樓宇。顧問已進行選址工作，物色可作此用途的工業樓宇，以供詳細研究。我們現正與顧問審視其研究結果和建議。我們希望在2012年購買有關工業樓宇，並最早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改裝工程。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6

問題編號

2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水務署將會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更換老化的水錶。當局可否告知該劃的指標、進度和所涉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13 年度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費用為 4,100 萬元。採購水錶工作在進行中。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7

問題編號

2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今個年度就策劃及研究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工作詳情如何？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如何？預計何時完成？涉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興建工程的策劃及勘測研究，主要包括進行詳細勘測、環境影響評估和工地勘測工程，以評估工程項目是否可行。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用顧問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研究，以期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 3,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去年(即 2011-12 年度)署方更換了多少個老化的水錶，涉及的開支是多少？為回應去年十一月審計署的報告，署方會否於 2012-13 年度加快更換水錶的進度？若會，預計需要額外投放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 (b) 針對去年十一月審計報告中指署方水錶不準確，令署方少收水費。署方除更換水錶外，會否撥出額外資源，研究其他方法改善計算用水量？(如購買更先進的水錶或加派人手主動測試用戶水錶)預計需要額外投放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我們估計會更換約 19 萬個老化水錶，相關費用約為 3,500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費用為 4,100 萬元。

(b) 根據國際的水錶管理最佳守則，減低水錶誤差的最有效策略是推行定期更換水錶計劃。我們會繼續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此外，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探討為極高耗水量用戶裝置電磁水錶的可行性。電磁水錶較為昂貴，但更為耐用和準確。我們會為此進行測試，以確定採用電磁水錶的成本效益。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9

問題編號

2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及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不過，由於外判服務的需求會隨着本署的服務需要而改變，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48 (-11.1%)	54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46.4	55.4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 個月或以下	0 (-)	0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6 (+6.7%)	15
1 年以上至 2 年	27 (-20.6%)	34
2 年以上	5 (0%)	5
總計：	48 (-11.1%)	54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註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67 (+7.7%)	248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服務合約性質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保安	107 (+1.9%)	105
潔淨	61 (+10.9%)	55
資訊科技	14 (+7.7%)	13
司機	77 (+14.9%)	67
後勤(支援物料 供應)	8 (0%)	8
總計：	267 (+7.7%)	248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就保安、潔淨及後勤支援的服務合約而言，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承辦商須向非技術員工支付的月薪，不得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這些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介乎 5,001 元至 8,000 元。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承辦商須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 28 元另加每 7 天期間 1 天有薪休息日。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有關承辦商僱用員工的薪金，我們並沒有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

根據現行使用外判服務的模式，政府部門與承辦商訂立服務合約後，承辦商便按合約在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包括外判員工的數目，員工所需的資歷及/或經驗)，在合約期內，承辦商可基於各種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政府部門內工作，或更換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服務年期的資料，該等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由他們自行支配。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5.8%	5.5%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4.4%	4.1%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根據其雙方訂立的僱傭合約而定。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24 (+13.8%)	109
每周工作 6 天	143 (+2.9%)	139
總計：	267 (+7.7%)	248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兩個財政年度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項目(b)內的數字是有關年度截至所訂時間的累積總數，故此，比較每年的增減幅度並不恰當。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0

問題編號

3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水務署致力維持香港全年全日供水。就此，在 2011-12 年度，全港食水管爆裂的次數共多少次？各次爆水管的時數、範圍、影響居民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發生 151 宗食水管爆裂事件，恢復供水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 4.3 小時及 18.0 小時。恢復供水時間較長的事件均屬個別事件，原因包括地底下滿布公用事業公司的喉管和幹線，以及需要打破大型混凝土墩。每宗水管爆裂事件所影響的範圍都不同，而鑑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必須盡早恢復供水，我們亦沒有翻查受影響地區的用戶數目作記錄用途。我們在每宗事件中均會盡量安排從其他供水區供水給受影響地區，務求供水不會中斷。如果這安排並不可行，我們會盡可能設立街喉或調派水車和水箱，向受影響用戶提供臨時應急的食水供應。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